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博士班修課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五、其他有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考試總分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滿者，均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未及格科目。</p>	<p>五、其他有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考試總分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滿者，均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。</p>	<p>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手冊刪除退學原因：「學科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」</p>
<p>肆、其他有關須知</p> <p>一、資格考試、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方面：</p> <p>(一)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</p> <p>(三)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</p> <p>(四)研究生口試發表前<u>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</u></p> <p><u>(五)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</u></p> <p>(六)未詳列之規定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肆、其他有關須知</p> <p>一、資格考試、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方面：</p> <p>(一)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</p> <p>(二)未詳列之規定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</p> <p>(四)研究生口試發表前，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</p>	<p>依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決議，增列口試前先將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提供口委討論是否進行口試及調整序號。</p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修課須知 (108 學年入學者適用)

(108.3.27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壹、修課方面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7 年
- 二、全職（全時就讀）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。
- 三、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。
- 四、第 2 學年以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 1 門課，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，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- 五、必修科目若缺乏師資，經指導教授與雙方所長同意的情況下可至外校修課。
- 六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- 七、非本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分者至少加修 3 門碩士班課程如下：
 - (一)加修的 3 門課中有 2 門為必修【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】【高等統計】，且【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】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修習。
 - (二)另 1 門加修課程從下列 4 門課中擇 1：
 - 【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】
 - 【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】
 - 【資優學生的學習策略研究】
 - 【資優課程與學習專題研究】
- 八、在職研究生選修碩士班、大學部及教育學程之修課學分限制：
 - (一)除原加修 3 門課外，每學期選修學分以 2 門課為上限。
 - (二)教育學程不在規範之內。
- 九、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及電子檔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
貳、資格考試方面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修畢學分總數已達規定畢業學分數 4 分之 3 以上者 (此項規定亦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者)。
 - (二)論文至少 1 篇為獨立發表。
 - (三)於修業期間在發表有關特殊教育領域論文累計點數達 2 點以上。
 - (四)論文計點方法如下表：

項次	期刊類別	每篇論文參考點數(每篇)				
		獨立發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	共同發表			
1	收錄於SSCI、SCI、EI期刊之學術論文	2點	1點			
2	本系出版之特殊教育學報(TSSCI)	2點	第1作者	第2作者	第3作者	第4作者
			1.5	1	0.5	
3	(1)TSSCI正式名單中教育相關的期刊	1點	0.6點	0.4點		
	(2)該年度科技部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總分群落二等級(含)以上		0.5點	0.3點	0.2點	
			0.4點	0.3點	0.2點	0.1點
4	(1) 國際、校際學術研討會或年會(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且需全文發表)	0.7點	第1作者	第2作者	第3作者	第4作者
			0.42點	0.28點		
			0.35點	0.21點	0.14點	
	(2)該年度科技部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總分群落三等級(含)		0.28點	0.21點	0.14點	0.07點
			註：依第2項次之共同發表點數乘以0.7計算。			
註	1.論文發表之主題須與「特殊教育領域」相關。 2.論文發表之性質以實證研究為主。 3.本系出版之特殊教育學報須於就讀本系研究所期間投稿。					

三、申請資料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試科目申報表(附件 2)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每學期第 10 週。

考試科目：

(一)必修課程：研究方法論

(二)專精課程：

1.身心障礙組：

(1)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

(2) 身心障礙學生有效教學研究

(以上 2 科合為 1 科)

2.資優組：

(1) 資優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

(2) 思考教學的實用策略

(以上 2 科合為 1 科)

(三)選修課程：任選 1 科選修科目原則以修畢之科目為主，研究生可以選擇任 1 科與研究方向有關之本系博士班課程，惟須檢附開設該科之任課教師或相同領域教師之同意函。

(四)每科由校內外各 1 位該領域教師命題，各佔 50%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：

(一)考試總分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滿者，均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未及格科目。

(二)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次一學期，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(三)學位論文題目不得與先前發表論文題目雷同。

參、學位論文口試方面

一、申請論文題目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次一學期。
- 2.修習與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

- 1.博士論文題目申請表(附件 3)。
- 2.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 4)。
- 3.論文第一章 1 份。
- 4.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。

(四)指導教授人數與資格：

- 1.指導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，並為本系專任教師，若有特殊情形須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。
- 2.指導教授得聘請 1 至 2 人，若為兩人者，其中 1 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3.指導教授之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；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副教授資格；若為助理教授指導，須採雙指導方式，並須在特殊教育專長領有相當著作發表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次

一學期申請論文計畫審查。

2.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完整的論文前三章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方可提出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具備上述申請資格後，由候選人聯絡論文指導委員訂定審查日期，並至少2週前填具論文題目申請表，送交系辦公室以便簽請校長核示，並公佈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

- 1.論文題目申請表(附件5)。
- 2.論文計畫發表申報表(附件5-1)。
- 3.論文計畫1份含電子檔。
- 4.論文計畫審查表每位口委1份(附件6)。
- 5.博士論文計畫簽名頁一式3份(附件7)。

(四)審查結果：論文計畫審查結果以論文指導委員會簽名頁為準，並於簽名頁送系主任簽證後為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。

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計畫通過日後滿6個月，得申請論文考試，申請論文考試當學期應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2.本學系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主，申請時應經指導教授允許，填具論文考試申請表後送交系辦公室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口試日期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聯繫論文指導委員會訂定之，並至少於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，以便簽請校長核示，並公佈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

- 1.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(附件8)。
- 2.論文一式1本。
- 3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(附件9)。
- 4.博士論文評分表(附件10)。
- 5.博士論文簽名頁(附件11)。

(四)其他規定：

- 1.本學系博士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但如有3分之1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1次為限。論文口試成績，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。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。
- 2.擬抽換口試論文者，於口試日之7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12)。
- 3.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7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

手續(附件 13)。

(五)畢業離校

1.畢業資格：

- (1)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(2)通過論文口試。

2.繳交資料：

- (1)畢業論文一式 11 本。
(9 本送系辦(1 本精裝)；圖書館 1 本平裝；註冊組 1 本平裝，
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
- (2)自行決定是否附國科會授權書(附件 14)。
- (3)博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(附件 15)。
(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)
- (4)至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- (5)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。

3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肆、其他有關須知

一、資格考試、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方面：

- (一)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
- (三)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(四)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- (五)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
- (六)未詳列之規定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研究生修課須經修課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
三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
- (一)博士班參與博士論文發表(含計畫)旁聽次數為10場。
- (二)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：
 - 1.在海外以外文發表1次，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 - 2.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1場，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 - 3.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1天(含)以上，則抵免3場
 - 4.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，聽1場抵1場。
- (三)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- (四)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